

中卫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1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1
（二）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	2
（三）普惠金融成效显著	2
（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3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3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以资源集聚为目标，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0
（一）大力实施“引金入卫”工程，推动金融资源集聚	10
（二）增强银行机构服务实力，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	10
（三）加快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11
（四）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发挥服务补充作用	11
二、以信贷供给为基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3
（一）推动融资扩面增量，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3

(二) 强化金融精准支持, 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	13
(三) 创新供应链金融,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4
三、以普惠金融为重点, 打造乡村振兴服务样板	14
(一)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 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14
(二) 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5
(三)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 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15
四、以优化结构为导向, 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工程	17
(一) 推动企业股改上市,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17
(二) 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实施企业发债融资工程	18
(三) 加快产业基金发展, 实施引导基金投资工程	18
五、以深化改革为动力, 大力开展“金融+”服务	19
(一)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加快发展“金融+科技创新”	19
(二) 强化绿色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金融+绿色产业”	20
(三) 发挥金融工具功能, 创新开展“金融+大宗商品”	20
(四) 提升国企融资能力, 深入实施“金融+国企改革”	20
六、以科学监管为手段, 坚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1
(一) 强化属地职责,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	21
(二) 增进协同联动, 建立金融运行共享机制	21
(三) 加强预警监测,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22
(四) 持续整顿金融乱象,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2
七、以强化服务为基础,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3
(一) 加强激励引导, 建立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23

(二) 加强示范引领,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	23
(三) 激发创新活力, 广泛开展金融交流合作.....	23
(四) 维护金融安全, 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2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25
二、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	25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25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2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有关意见，全面推进中卫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中卫市金融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区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经济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任务，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为推动中卫经济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末，全市银行业、

保险业等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785.3 亿元，其中银行业总资产 721.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6 亿元，年均增长 7.8%；保险业总资产 55.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3.3 亿元，年均增长 19.8%。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22.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 5.1%。“十三五”期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从 413 亿元、372.5 亿元增长到 619.2 亿元、504.2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8.4%、6.3%。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到 19.9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8.3%；赔付支出 5.7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5.9%，保险密度 1871 元/人，保险深度 4.5%。

（二）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坚持引进、组建、培育并举，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落户中卫。“十三五”末，中卫市共有银行机构 18 家（法人机构 5 家，分支机构 13 家），营业网点 155 个，保险机构 17 家（财险公司 8 家，寿险公司 7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 家），证券公司营业部 2 家，小额贷款公司 12 家，融资担保公司 2 家，典当行 10 家，初步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和地方金融机构等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普惠金融成效显著。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投放力度，“十三五”末涉农贷款余额 304.9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94.2 亿元，年均增长 7.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5.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32.5 亿元，年均增长 4.5%。聚焦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强化金融精准服务，“十三五”时期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60.8 亿元，居全区前列，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金融支持和

保障。

（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组建市金融工作局，协同中央驻卫金融监管部门统筹推进全市金融业发展。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点专项资金支持，普惠金融改革深入推进。中宁县和海原县农信社改制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推动农村产权确认和农业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农民住房财产权、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35.2亿元，位居全区首位。海原“华润基础母牛银行”模式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产业扶贫典型案例。组建宁夏众和顺融资担保公司和海原县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宁夏再担保集团合作，创新推出融资担保业务“4222”风险分担机制，累计办理融资担保业务30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有效发挥。建立“一企一策”企业精准纾困机制，通过引入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债权人委员会、发送商请函、召开政银企协调会等措施对民营企业实施纾困，化解企业债务和银行信贷风险。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坚持建立政策机制推动金融服务环境持续改善，出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揽子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稳定向好发展。全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制定《中卫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方案》《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压实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积极妥善化解重点领域、行业、地区和企业风险。建立地方金融监

管机制，强化与中央驻卫金融监管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行“一案一策一专班”，稳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累计挽回群众经济损失26亿元。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工作意见及配套方案，采取26项具体措施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推行“整村授信”，开展“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企业”创建，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表1：“十三五”期间中卫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	2020 年末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7	22.7
2	银行业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413	619.2
3	银行业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72	504.2
4	银行机构（家）	18	18
5	担保公司（家）	0	2
6	小额贷款公司（家）	11	12
7	保费收入（亿元）	8.6	19.9
8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8	2.5
9	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1	1
10	四板挂牌展示（家）	8	78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中卫市金融业发

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金融供给结构与实体经济多元化需求还不够匹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实力、活力、竞争力不足，企业融资方式单一，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弱，直接融资占比低，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难点堵点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破解。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风险、地方中小法人银行信用风险等化解压力大，非法集资陈案、新案积压并存，防控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金融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主要有：**一是党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为美丽新中卫建设指明了方向，金融发展的机遇千载难逢。二是自治区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我市强力推进云计算和大数据、旅游和文化、交通和物流、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功能农业“六大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随着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移

动互联网等前沿科技在金融领域广泛应用，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撑。**挑战主要有：**一是中卫市经济结构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多数企业属于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产业能耗高、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的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压力大，金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面临新挑战。二是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不良贷款总体呈现反弹趋势，部分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难度大，风险形势复杂，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三是金融业自身还存在组织不完善、资源匮乏、服务普惠性和精准性不够、多元化和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与金融供给不匹配等问题，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任重而道远。

综合判断，统筹疫情防控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挑战交织，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遵循金融发展规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金融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服务和高水平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需求，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金融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在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为金融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努力加大信贷投放，加强对“三农”主体、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努力增强金融资源配置与供给的公平性，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

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全面落实金融改革任务，加快完善现代金融监管、金融组织、金融市场、金融服务、风险防控等体系建设，加快地方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切实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坚持防范风险底线。落实地方政府防范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强化与中央驻卫金融监管部门协作，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处置、问责等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区域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逐步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运行规范、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不断提升，金融改革创新充满活力，金融风险防控安全高效。通过五年努力奋斗，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末，全市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总资产增长 30%以上，突破 1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33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8%；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860 亿元、800 亿元，“三农”、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长；保费收入达到 25 亿元，年均增长 5%，保险业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凸显。

——**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引进、组建和培育金融机构，优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布局，持续争取金融牌照，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构建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保障更加有力。**健全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作用更加突显，金融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更加精准，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产品更加丰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融资结构更加向好。**大力推动企业上市“育苗工程”、“孵化工程”和“扶持工程”，通过资金奖励、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切实提升企业直接融资占比，力争“十四五”末全市新增上市公司3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若干家。

——**金融环境更加优化。**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防范监测和评估体系、预警体制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金融现代化治理能力明显提升，金融运行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表 2：“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2.7	33
2	银行业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619.2	860
3	银行业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504.2	800
4	保费收入（亿元）	19.9	25
5	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1	3
6	“新三板”挂牌（家）	0	5
7	四板挂牌展示（家）	78	若干家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以资源集聚为目标，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一）大力实施“引金入卫”工程，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坚持引进、组建、培育并举，积极引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资产管理、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来卫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以及数据、营运、研发、灾备等后援服务中心。争取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中卫设立分支机构或金融合作办公室，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资源。

（二）增强银行机构服务实力，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引导

政策性银行发挥中长期融资、批量贷款及低利率优势，支持大型制造业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鼓励国有商业银行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加更具特色的产品与服务。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实现特色化经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加强审慎经营，合理确定经营半径，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推动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增强县域服务功能，有效发挥支持“三农”发展主力军作用。

（三）加快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鼓励县（区）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加快推进保险业的“扩面、增品、提标”，扩大农机具、农产品质量责任、价格指数等新型险种，扩大“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提高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比例，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保险机构乡（镇）覆盖面和理赔实效，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公共管理等相关领域责任保险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四）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发挥服务补充作用。支持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借贷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引导聚焦主业、创新金融产品、

健全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合法合规经营，着力增强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个体工商户能力，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有益补充作用。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力，力争将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担保规模提升至 20 亿元以上。加大全民创业、妇女创业、特色农业、工业企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宁科贷”等担保基金投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池”功能，力争到 2025 年撬动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达到 70 亿元以上。

专栏 1 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

1.坚持政府主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大力发展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区）全覆盖，支持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力。

2.加强与辖区银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自治区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深化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再担保公司、国家担保基金“4222”风险分担缓释机制，力争将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担保规模提升至 20 亿元以上。

3.将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费降低至 1%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年担保贷款额给予最高 2%的财政补助，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权责清晰、约束有力、制衡有效的国有出资人管理职责和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建设上下贯通、覆盖广泛、层次分明、服务优良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二、以信贷供给为基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一）推动融资扩面增量，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引导金融机构专注主业、深耕本土，持续扩大信贷规模，提升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信贷指标、创新试点等资源和政策倾斜。积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大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支持力度。力争 2025 年全市银行业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860 亿元和 8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实现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二）强化金融精准支持，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政策工具，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投放力度，力争普惠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不低于上年平均水平。落实“两增”目标，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县（区）加大重点产业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财政投入力度，金融机构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提升融资服务精准度，强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与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国家“信易贷”融资平台的对接合作，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适当下放授信审批

权限，完善考核评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等制度，加快形成普惠领域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三）创新供应链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特色优势，紧扣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紧盯融资服务环节，提供高质量金融支持方案。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大数据、全域旅游、交通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给予利率优惠。引导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套期保值，支持设立大宗商品交割仓库，提高企业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枸杞贷”特色信贷产品，设立宁夏枸杞交易中心，搭建枸杞信用仓，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开展肉牛、滩羊等动物活体和养殖圈舍的抵质押融资，深入推进“基础母牛+银行”模式，探索苹果、生猪、玉米等产业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有效使用债权、股权、股债结合、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三、以普惠金融为重点，打造乡村振兴服务样板

（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项目和自治区贷款贴息、定向补贴等资金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县（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增设服务网点，到2025年县（区）实现行政村金融基础服务全覆盖。加大金融服务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力度，支持县域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和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增强县域经济

发展实力。完善针对农村电商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鼓励县（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窗口，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在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综合金融服务站点，选派客户经理兼职行政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构建县有机构、乡有网点、村有站点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二）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银行“划片包干”责任制度，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县（区）因地制宜，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量身打造人身健康保险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有效防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因意外致贫返贫。

（三）优化“三农”金融服务，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保持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

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努力打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示范市、样板县。

专栏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行动

1. 申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支持县（区）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推广普惠金融产品，持续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利率，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探索一批有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普惠金融“中卫模式”。

2. 加强普惠金融平台运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易贷”“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对接力度，加大“微易贷”“小微快贷”“科创贷”“税银通”等线上普惠金融产品投放力度，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

3. 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推动金融机构根据全市乡村振兴四十二项重点工作，依据“一村一业”产业发展布局，围绕枸杞、奶牛、肉牛和肉羊、经果林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一业一策”开发乡村振兴特色化金融产品。依托“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企业”创建活动，

加大信用工程建设成果转化力度，对信用用户实行贷款优先、额度优先、利率优惠的“三优”融资服务。

四、以优化结构为导向，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工程

（一）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以提高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重为导向，抢抓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成立等机遇，落实《中卫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十四五”行动计划》，通过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完善后备资源库、推动企业股改、强化综合服务、落实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推进优质企业与资本市场联接。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新增上市公司3家，新三板企业5家，四板挂牌展示企业若干家。支持上市企业采用定向增发、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股权债券融资规模。依托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积极探索适合企业需求的各类金融资产交易业务，通过开展股权托管、股权交易等，为企业直接提供融资服务。

专栏3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

1.完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挂牌上市基本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

2.启动实施企业挂牌上市“育苗工程”。按照“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思路，对纳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分行业、分梯队

制定企业培育计划。

3.实施企业挂牌上市服务“孵化工程”。按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对纳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进行分类梳理，指导企业选择合适的板块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形成合理的企业挂牌上市发展梯队。

4.开展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工程”。定期组织中介机构、专家团队及相关单位逐户走访调研，强化挂牌上市企业“一对一”综合服务。

5.加快国有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程。指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逐步将国有企业打造成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主体，并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绿色债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进行直接融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支持市、县（区）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资产重组并购，实施企业股份制改造，提升综合实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步伐。

（二）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实施企业发债融资工程。加强与沪深北交易所和债券承销机构合作，持续摸排企业发债需求，开展发债培训。打造拟发债企业与中介机构常态化对接平台，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发债额度给予补贴，鼓励优质大中型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私募债等融资产品，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建立全市债券融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加强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三）加快产业基金发展，实施引导基金投资工程。按照“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积极争取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推动市、县（区）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吸引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投资全市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口岸物流等重大项目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吸引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中卫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发达地区资金、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优化服务环境，引导各类资本投资实体经济。

五、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大力开展“金融+”服务

（一）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发展“金融+科技创新”。完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引导银行机构在贷款准入标准、考核激励机制、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全市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拓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建立适应创新型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加大对全市云计算、新材料和新能源等科创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大力推动成长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到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发挥重大技术装备使用风险和新材料应用风险的保险补贴补偿机制作用，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及首批次新材料保险。积极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宁科贷”担保基金作用，切实降低科

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中卫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发展高地。

（二）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大力推进“金融+绿色产业”。落实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抵质押相关金融产品，探索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探索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改革有效路径，以绿色金融筑牢生态屏障。引导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建设等方式参与县（区）压砂地退出、矿山治理、污水处理、公益林建设等生态修复项目，为全市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植绿增绿等提供金融支持。

（三）发挥金融工具功能，创新开展“金融+大宗商品”。创新推动金融工具与大宗商品深度融合，积极发挥期货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强期货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借助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全市玉米、鸡蛋、生猪、硅铁等实体企业对冲货物价格波动等风险，积极发挥期货市场价格稳定器功能。支持期货公司与商品交易所、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深化大宗商品“期货+保险”等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硅铁期货交割交易集聚。围绕全市六大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工具协同效应服务实体经济。

（四）提升国企融资能力，深入实施“金融+国企改革”。落

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国有企业融资辅导工程。以国企改革后的发展定位为基础，以项目融资为抓手，以提升国有企业信用评级为核心，对主业突出、经营稳健的国有企业精准制定投融资方案。立足资源优势，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强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助力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加强与权威信用评级机构的合作，争取培育多家信用评级 AA 级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等进行市场化融资，进一步明晰国有企业在主导产业整合、地方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商业逻辑，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实力。

六、以科学监管为手段，坚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强化属地职责，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厘清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卫派出机构与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职权职责，健全完善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切实形成配合密切、权责明晰、安全高效的金融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市、县（区）政府地方金融组织管理属地职责，逐步建成地方金融监管和中央驻卫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的组织体系。

（二）增进协同联动，建立金融运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和市、县（区）金融工作局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定期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会议，共享地方金融数据、监管指标、风险预警等信息。建立健全金融组织运行月报告、季分析分工负责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银行

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货币政策执行等情况统计；银行、保险等部门运行和风险预警监测分析；地方金融数据上报和运行监测。各部门相互按照职权职责密切配合定期互通，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金融参考。

（三）加强预警监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严格落实流动性风险审慎监管要求，加强金融市场流动性监测，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建立不良贷款监测分析制度，重点关注不良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区域和企业，坚持把化解存量和防范增量结合起来，有效降低信贷风险。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宽监测范围，实行动态监测，及时研判风险状况，确保风险可控。全面梳理摸排市域企业担保圈、担保链，建立问题清单，坚持在促发展中拆圈解链，严防圈内风险循环传递。加强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和动态监测预警，防范地方政府债务引发的违约风险。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定期评估和演练，强化与公安、网信等部门联动，加强舆情、声誉风险防控，防范处置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次生风险。

（四）持续整顿金融乱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早发现、早打击、早处置”工作原则，持续加大小额贷款、典当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打击借“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严防新的非法集资发生。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及时化解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逃套

骗汇等金融乱象的打击力度，切实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七、以强化服务为基础，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加强激励引导，建立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机构引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强市级有关部门协作，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科技、商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政策协同，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鼓励各县（区）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市、县（区）政策叠加优势和联动合力，推动金融业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通过监管评价、分级分类、自律引导等多种方式，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扶优限劣、提质增效。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融资担保代偿补充机制，深化银担合作，推行担保、再担保、国担基金、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模式，实现全市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业务全覆盖。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建立规范持续发展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资产规模，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交易场所、投资公司等“空壳”“失联”“僵尸”企业出清，在清理整顿、严守底线的基础上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实力较强、守正创新的标杆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合作。

（三）激发创新活力，广泛开展金融交流合作。加强与发达

地区金融中心合作，以金融招商为核心，争取集聚机构、产品、资金、人才等高端要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基金、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开展更多更密切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区内其他市的金融合作，重点围绕金融市场、机构引进、人才交流、产业扶贫等方面加深交流合作。加强与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的合作，发挥比较优势，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禀赋，探索开发符合中卫产业规划、经济发展的特色金融产品，争取资金额度、创新试点等资源和政策倾斜。

（四）维护金融安全，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征信机构在卫设立发展，健全完善征信业服务体系。深入推广农村商业银行“整村授信”模式，积极开展“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企业”创建活动，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金融债权，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鼓励县（区）设立金融纠纷调解机构，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规范营销宣传行为。深入开展金融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金融素养，构建政策环境更加规范、信用环境更加优良、法制环境更加完善、服务环境更加优化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协同金融系统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金融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确保金融业发展正确方向，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加强市属金融企业的党建工作，强化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建设，严格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做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测评估和督促落实，强化年度重点工作与规划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规划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加强对金融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着力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市场化引才聚才机制，开辟常态化的金融人才引进渠道。落实各级人才优惠政策，对引进的金融高层次人才给予工作补贴或奖励，激发金融人才创新活力。加强金融人才交流任

用，争取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总部选派干部来中卫挂职指导工作，鼓励县（区）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双向干部交流。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提高驾驭金融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手段，做好《规划》解读和宣传，加强对金融创新、金融改革试点创建的宣传力度。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宣传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